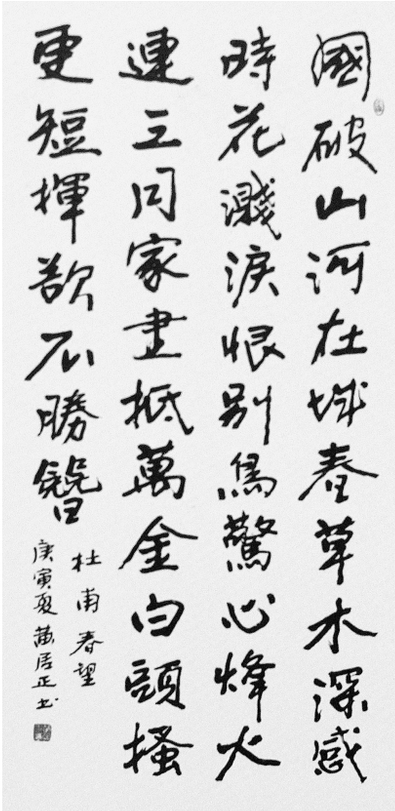

黄居正书法

徐建勋的诗

红月亮

在院里，在街上
无数双眼睛
在寒风中仰望
那轮十年前消失的红月亮

红月亮，红月亮
红的温暖，红的芬芳
像爱的唇印，像美的图章
挂在万家灯火的楼顶上

悲欢离合
风雨沧桑
人间情怀屡屡被世道更改
红月亮却别来无恙

月圆月缺
心潮伏荡
你可读懂这离而复归
又要远去的红月亮

你那里下雪了吗

你那里下雪了吗
精灵之舞如此美丽潇洒
心情也跟着纯净
一起编织童话

你活得有点儿累吧
世界太冷
让雪花纷纷扬扬的飘吧
大地温暖在她的覆盖之下

记得儿时故乡的雪
雪片比那鹅毛大
铺天盖地地下呀
没有乐也没有怕

而今望着窗外景
心事却放不下
欢喜这无限纯洁
怜惜她一朝融化

郑东群星

这是凌晨的郑东
抬头望见星空
一颗两颗三颗
竟多得数不清
久违了！群星
热流从胸口升涌
那么多童年伙伴
亮晶晶的眼睛
何时散得无影无踪
而今，归去来兮
依然那么明亮那么纯净
啊！我的家我的城
这一切恍若梦境
像多日委屈终遇公道
禁不住热泪双涌

新书架

《堕落诗》

卓佳

漂亮的巴兰兰大学毕业后到海口闯荡，成为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副总经理。不久，公司解散，巴兰兰带着三百万元现金回到家乡裴城，创立房地产公司。她凭着海南的经验和教训，凭着能文能野、可雅可俗的奇异性格，凭着半推半就、“猎色”兼“卖色”，游刃有余地把官场、商场和情场，物欲、人伦和灵魂勾连起来，迅速成为裴城的房地产大鳄。

就在事业如日中天的时候，巴兰兰身患绝症。她把公司交给妹妹巴梅梅，并宣布遗嘱：超过25%的利润不做。意外的是，对外假称已经死亡、准备过几天逍遥日子的她，癌症竟然不治自愈。此后，巴兰兰化名沈阿南，过着无人知晓的隐居生活。

几年后，巴兰兰时期承建的一座桥梁倒塌，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总经理巴梅梅入狱服刑。巴兰兰听说后，不听劝阻，执意“复活”，承担本该自己承担的责任……

域外见闻

老美不怕冷

老 曹

美国圣迭戈市的服装商场，也像我国的服装商场一样，都有明显的换季特点，如快要到冬季的时候，原来摆放秋季服装的地方，就换成了保暖的衣服。但是有一种衣裳，却是一年四季都卖的，甚至连摆放的位置都不变，那就是大裤衩，那种有很多兜，过膝那么长，厚布料，宽裤腿的大裤衩。

2006年我初到美国时，是大冬天。正冷的时候，在考斯科大商场的服装部，见到几个很大的案台上，摆着一摞摞大裤衩，我不由觉得奇怪，冬天会有人买它吗?那厚厚的布料，是为了保暖吗？可它却遮不住小腿，裤腿又那么宽大，一走一呼煽，恐怕只会通风，是不会聚热的；那么是为了凉快吗？却又不用薄的布料。我甚为不解，便问起女儿，她说，老美不怕冷。我半信半疑，试想，假如让我不穿长裤，又不穿薄毛裤，连贴身的秋裤也不穿，只穿这样的大裤衩，这么冷能受得了吗？非冻病不可。但是后来发现，老美特别，确实是不怕冷的。

圣迭戈市，说是四季如春，其实冬天的夜里也是较冷的。如今年的元月份，就一连下了几场酷霜，我培植了几年的几棵三角梅，就差一点冻死，过了半年，才又从根上发出新枝。前院几棵矮椰子树，又粗又硬的叶子，也被冻得枯萎，像是大病了一场。即使白天，只要是阴云满天，刮的风也是冷飕飕的。我和老伴穿着毛衣毛裤(都是薄的)，才不觉得冷。令人惊奇的是，这么冷的天气，见到不少老美，居然还是穿着那种裸露着两条小腿的大裤衩，只是在T恤衫外面，再套上一件长袖的线衣或夹克衫。

这里人穿衣很随便，不愿意受拘束，只讲舒服。所以除了开会和上班穿西装，平时就离不开大裤衩，热天穿它，冷天还穿它。天冷时穿着的样子非常滑稽，上身的线衣是戴帽子的，把头包得严严实实，脚上穿的是包着脚踝的又厚又大的大运动鞋，可是两条小腿却裸露着，好像只要把头和脚包好就行了，那腿可以不管，犹如两根木棍，再怎样冷也不怕。怪不得服装商场一年到头都卖它，从不撤换。

我们住的那条街上十几户人家，除了几家中国人和两家犹太人，其他都是白人老美。每家都有一两个孩子，有小学生，也有中学生，我就很少见到有哪个男孩子穿长裤子的。女孩子也只在上学时穿裙子或牛仔裤，一到家里就只穿短裤了。她们在写完作业后，好到前院聚在一起玩，往往赤着脚，就坐在路边冰凉的水泥地上，也不嫌冷。我的外孙女王雅歌，有时也到前院和她们玩。姥姥怕她出去冷，总是给她穿上线衣和牛仔裤。虽然是一群女孩子聚在一起，但不用看脸，光看身上的衣裳，也可以分辨出她们种族的区别。

老美不仅穿上不怕冷，连吃上也不怕冷，一年四季喝凉水，公园里，学校里，都有专门供人饮用的自来水龙头，孩子们渴了就拧开龙头，张着嘴接水喝。到饭店吃饭，服务生端上来的冷饮，有半杯子冰块。咱们吃肉不敢喝凉水，怕拉肚子，他们不怕，根本不会因为吃肉而改喝热水。孩子生下来的头一天，冲奶粉就是用的凉水，喝的牛奶就是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咱们国内的孩子敢这样喂吗？绝对不敢。看来不同的国度，就有不同的生活习惯，见多就不奇怪了。

不过，我所见到的这些是在美国最西部濒临太平洋的加州。濒临大西洋东部地区的冬天，也常常是冰天雪地，寒风如刀。大裤衩子在那里不知还有没有人穿，如果有人穿，那才真是不怕冷。

有人说，美国人之所以不怕冷，是因为吃肉多，体质不同于亚洲人。其实也难说，在美国出生的中国孩子，也是不怕冷的。你看，他们一出生，医院里给他喝的也是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牛奶，上幼儿园上小学，喝的也是凉水。穿衣裳也少，大冬天光着脚丫子满处跑。可见，他们出生在那块土地上，自小也养成了与当地的白人黑人还有棕色人一样的生活习性。由此看来，我们孩子的娇气，恐怕主要是人为的。

门 王继兴 摄影

知味

肥牛火锅

孙方友

1297年，忽必烈灭南宁，定国号为元。忽必烈又称薛禅皇帝，迁都燕京后称大都。这佬儿戎马一生，侵略成功后，突然身闲，病也就来了。忽必烈是个有政治抱负之人，对身体和性命极其看重。由于常闹病，身边就御医成群。蒙古国的医学毕竟有限，无论从哪个方面，远不及大汉族。可是，他做贼心虚，很害怕汉人医生下毒要他性命，所以他就坚持不吃药。当时有个和尚叫空慧，诊出忽必烈的病因来自一个“寒”字——因他出身北国，耐寒，杀进中原后，生活腐化，“耐寒性”锐减，于是，胃寒、腰寒、腿寒病全来了。京中御医多用热补，又加上蒙人爱食羊肉，易上火，热补过了，热又作寒，所以久治不愈。空慧就根据牛肉不温不火之特性，设计出了肥牛火锅，让忽必烈日食一次。因锅内菜肴多变，有常吃常新之特点，而且是循序渐进的食疗法，忽必烈才日见康复。

传说虽无证可考，但却有一定的道理。肥牛火锅，在《宋氏养生部》和《清稗类钞》中均有记载。原为宫廷菜肴，清末民初传出宫廷，成为民间的美食。前几日我翻看几个太监和溥杰、溥佳等人撰写的《晚清宫廷见闻》一书，方知慈禧也喜欢这一口。这个慈禧，据传是个汉家女，不喜欢羊的“膻”。一个御厨为得宠于老佛爷，便用肥牛代替了羊肉。肥牛又称为“双年牛”，送进宫廷里的多是蒙古大草原上生长2至4年的“青年牛”，体壮血足、肉实不松、鲜嫩细腻，营养成分又高。它既有羊肉所具之特点，亦有羊肉所不及之处。比如同为热物而牛肉却不上火。不信现在您到菜市城转一转，牛肉可充羊肉卖，而羊肉决充不了牛肉。因为它“膻”。宫廷里的御厨技艺高超，不仅肉剔得干净，肉片也切得纸薄，见沸水一烫即熟。慈禧平常用膳是吃一观三，而上这道火锅时，只准一锅，而且铜锅里的养汤要沸出气氛，放在盘中的肉片要呈半透明状，必须看得见盘上的花纹。那时候自然还少刨肉机，一切全靠手上功夫。御厨们的刀工自然是一绝，不仅讲究薄，而且讲究美，切了的肉片匀若浆状，齐似线，旋放盘中，宛如一朵盛开的大菊花。当然，肥牛火锅除去主打牛肉外，调料也极讲究精和细。芝麻酱、辣椒油、韭菜花、糖蒜，以及香菜、葱姜等，均是挑选新鲜味正、色泽诱人的老字号产品。包括装的碟、碗儿，也很讲究图案美。摆开来，那铜锅就像一只引吭高歌的金鸡，各种碟儿、碗儿颇似一窝儿金鸡娃儿，很是给人一种福贵气息。总结一下，有四大特点：选肉精、刀工细、调料绝、食具讲究。吃起来自然是口味醇正，解馋助食，久食不腻。而且它又和其他火锅一样，具备自主权——可根据自己的口味自我调整和搭配。也就是说，可肥腻、可清淡、可脆嫩、可爽口，也可以下面煮生，让您过一下厨师瘾。

这大概就是肥牛火锅久盛不衰的主要原因吧！

散文

梅花香雪烹新茶

夏爱华

枕边一部《红楼梦》，翻阅了30年。书中妙玉悄悄招呼宝钗和黛玉到耳房中喝“体己茶”的情节，引发我的兴趣。于想象中，用梅花香雪烹煮的茶，清淳无比，浸润心灵，那是人生的极致享受啊！

所谓“体己茶”，也可叫“贴心茶”，就是和最好的朋友一起喝的茶。妙玉何等高洁孤傲啊，就连贾母过来串门儿，上的茶也不过是旧年接的雨水所烹。所以，宝钗、黛玉能喝到妙玉亲手烹制的雪煎茶，福气当真不小。而宝玉，悄悄地也去了耳房，算是沾宝钗、黛玉的光，也喝到了这样一杯香妙无比的茶，也算是与茶有缘的佳话了。

人生路上，一路走来，繁琐而忙碌的生活让我无暇顾及其他。虽然家藏名贵精巧的紫砂壶，却基本上不曾使用过。而今，人已不惑，终于拥有了一份闲适的心情，可以尽情享受“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无穷乐趣了。

踏雪寻梅，本身就无比浪漫。雪花飘舞，蜡梅怒放，香飘天外。轻轻地将梅花上的雪收进水晶瓶中，心情静谧而喜悦。玉指纤纤，轻而又轻，生怕惊醒了梅花的香梦。返回家中，将久置的那套珍贵的紫砂壶用心清洗，然后在清雅的音乐声中，以一颗诗意的心，巧手烹香茶。轻摇梅花万点雪，红炉细煮慢烹茶。原来，在历经坎坷之后，我的人生如此美好。

一壶以梅花雪水烹制的雪煎茶呈现眼前，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很珍惜地倒进精致的紫砂茶碗，一口一口仔细品味。清香甘洌，茶色浓翠，回味甘甜。古人把泡茶之水分为梅兰竹菊四等，其中最高者就为“梅之水”。因此，用梅花雪煎的茶，号称是水中圣品。值此北方的雪夜，想起杜耒的那首《寒夜》，禁不住会心一笑：“寒夜客来茶当酒，竹炉汤沸火初红。寻常一样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而明代戏曲作家高濂，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无所不精，并且擅长养生，茶酒烹调，无所不通。寒夜寂寂，扫雪烹茶，自有美丽心情。山窗听雪，清风敲竹，也别有人生乐趣。

清代诗人、散文家袁枚，爱读诗书又恋花。一生喜欢品茗吟诗，对饮茶相当有研究，曾说过一句话，欲治好茶，先藏好水。无独有偶，在这方面，乾隆皇帝也颇有生活情趣，认为雪水比天下第一泉更好：“遇佳雪，必收取，以松实、梅英、佛手烹茶，谓之三清。”

收取梅花上的雪，是对茶的格外善待，其实此举也并不是《红楼梦》中妙玉独享的专利。梅花枝上雪，早就被宋人称为人间奇绝。更早的诗文典籍中，关于泡茶之水，还有更为精辟的研究。喜欢“融雪煎香茗”的白居易，曾写过这样一首诗抒发情怀：“吟咏霜毛句，闲尝雪水茶。城中展眉处，只是有元家。”意思是，人世间能够让他展颜一笑的事，就是“闲烹雪水茶”。而因此，让我悠然想到，诗人用来烹茶的用具，也许就是红泥小火炉吧——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梅花香雪烹新茶，金盏低斟悄品对。在冷寂的冬日，一壶香茗，让我由衷地感受到红尘间的安稳与温暖，这就是幸福。

邓华就硬着头皮，只做记录，不开口说话。

到了，还是毛泽东说话了：“邓是彭的人，但是，邓与彭有区别的。”

“但是”前定性了，“但是”后手下留情，区别对待。

军委扩大会结束，邓华回到沈阳，接受批判斗争。翌年5月，调任四川省副省长，主管农业机械工作。

1965年10月底，四川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来到邓华家，告诉他彭德怀将来四川工作，担任西南三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彭总可以工作了，这自然是个好消息、好兆头。可邓华立即表白：为了避免出现复杂局面，还是把我调开为好。请将我的想法转报中央。

3年前的6月，西南局第一书记李井泉曾来过一次，提到这年4月27日中央发出的《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说：你对给你的处分有什么意见、要求，可以谈谈，我们替你向中央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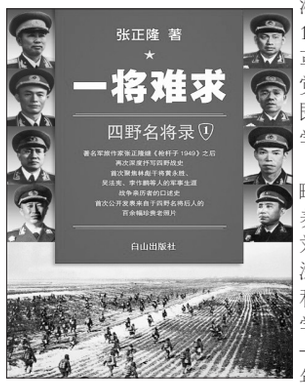

对邓华的处分，只是林彪在军委扩大会上口头宣布，没有任何文字资料。邓华决定给中央写个报告，在肯定自己犯有“错误”的前提下，希望中央给一个正式的书面结论。

反复修改，反复琢磨，就想起四川有人参加庐山会议回来，把彭德怀的《意见书》给厅局长们看，让讨论，几乎都说好，结果这些人几乎都成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他是跟彭总绑在一起的，彭案不翻，邓案休想。而彭案是不可能轻易翻的，自己上书中央，那不是只能惹麻烦吗？

1963年调整工资，规定比例40%。同住一院的省领导及秘书、司机、警卫员、炊事员等等，全都升级满堂红，唯独邓华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一个也没沾边。株连竟至如此。邓华怒不可遏，找到有关负责人，说：按比例，他们中起码应有两个人升级。他们都是组织派来的，都是很有前途的年轻人，我犯了错误，他们也要跟着我倒霉吗？

而今，彭总也来到了这座城市，却是咫尺天涯。

彭德怀偶然知道邓华也在成都，就在前卫街44号，离他居住的永兴巷7号，不过十几分钟的步行距离。一天傍晚，他和警卫参谋走到邓华家门口，寻思片刻，又转身走了。

邓华从一位转业军官口中，得知彭总住处。也是一个傍晚，他和夫人李玉芝朝那里走去。远远地看到门口的灯光，脚步就有些挪不动了……

『林罗刘』刘亚楼

军职简历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闽西游击队排长，红4军随营学校学员班长，红12军连长、营长兼政委，红4军3纵8支队政委、12师35团政委、11师政委，红一军团2师政委，1师师长、2师师长。

抗日战争时期，任抗日军政大学训练部部长、教育长。

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东北野战军、东北军区参谋长，14兵团司令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空军司令员，国防部副部长。

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

又是政工干部

刘亚楼，中等个头，英俊潇洒，精明干练，性格火烈。任空军司令员时，人称“雷公爷”。

1910年生于福建武平县桃澜区湘店乡大洋泉村，1927年冬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29年入党并参加红军，不久即到红4军随营学校学习。

丁盛被送去公略学校读书，除了培养，还带种扫盲性质，刘亚楼就是明摆着的深造了。他读过两年私塾，又读小学、中学，之后又当教师——前面说过，那个年代，在红军中这就算大知识分子了。

当时称作“红校”的随营学校，140多名学员分作3个区队，刘亚楼被分在2区队，任5小队副小队长。有个学员陈志刚，鼾声打雷似的，吵得大家睡不好，他就硬挺着，每天晚上等大家都睡着了再睡。有时晚上再轮班岗，上课就打瞌睡，有时还打起呼噜。教员火了，一巴掌抡起来，就被一只手在半空中抓住了。

刘亚楼说：革命队伍，官兵平等，不许打人。

当时一些军官军阀习气，打骂士兵。那时读私塾要挨打，学徒要挨打，当兵更是家常便饭，“马鞭子下出好兵”，“三句好话不如一个巴掌”。而这教员既是长官，又是先生，自然更是神圣不可侵犯。虽然这时古田会议已经召开了，反对极端民主化，反对打骂士兵，废止肉刑，可即便会议决议传达下来了，也不是立竿见影的事呀。

教员怒不可遏，喝令：放手！

刘亚楼道：放手可以，不许打人。

8

连 载

我想和他认真交往，在我最好的年纪，我觉得，这就是在对的时候，遇到了对的人，无所谓他今年几岁，也无所谓他之前都交往过谁。

11.

最近我很喜欢给江宇航打电话。因为我想从一个男人嘴里听到一些关于自己的客观评价，这个角色非他莫属——咨询我爸，我爸会把我激励成感动中国的五一红旗手；问我哥，我哥会让我学习土得掉渣的文学女青年；问Kaman，当然不要！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问元宝……这个人可以留着等我看破红尘的时候在他身上寻找自信，现在倒还不必征求什么意见。

我问小宇：“在你眼里，我算不算一个有气质的女人？”

他说：“算啊。你就是典型那种能把奢侈品穿出穷人气质的女人。”

我说：“你给我滚！我跟你说正经的呢！信不信我一巴掌把你糊墙上抠都抠不下来！”

他说：“我信啊！你具备让男人闻风丧胆的实力。”

我说：“我跟你说点正经的怎么这么费劲呢？能不能沟通了还？”

他笑，说：“好啦好啦！我跟你沟通。”

小宇说，首先，他觉得我该从外形上改变，虽然我的头发留长了，但也只是束个马尾扎在脑后，这在男人眼里会很不迷人；其次，我的衣着也很成问题，到现在仍然是运动外套、仔裤、球鞋、双肩背包，除了超级运动控的男人，没有谁会把我当成一个女人看；再者，我真该收敛一下我的语言习惯了，说话上从不示弱，这让男人也会心生恐惧……

我半晌没吱声。其实这些问题自己也早就想到了，但从别人——尤其是一个很熟的异性朋友嘴里说出来，听上去还是有点消化不良。

小宇说：“你不是准备凶器过来杀我吧？我可句句肺腑，再说也是你逼着我说的。”

我说：“我没事，就是在算计洗心革面要花多少钱。”

“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啊！你和蒙蒙那么铁，你让她帮你好好设计一下，其实她倒是那种能让男人第一眼心旌动荡的女人。”

蒙蒙天生丽质，我是天生励志。蒙蒙从小就受到公主化的启蒙教育，有妈妈疼婶婶宠，我却是我们一家三口里唯一一个女的，第二性征都靠自学成材。

我何尝不想让男人心旌动荡？

半小时的通话时长，受益匪浅。我决定先从头发开始改变。

4小时后，我和江宇航约在了百盛门口。

江宇航极其随便地穿着Columbia外套和李维斯501仔裤，发型是相当不重视我的睡扁了型。我从后面拍拍他的肩膀，他转身，嬉皮笑脸陡然变得庄严肃穆——这正是我要的效果！

“哟！这是想勾引我啊？”小宇流氓兮兮地撩起我的头发。

“我眼瘸啊？”我一翻眼白。

小宇用手把我嘴一捂：“你还别说，这么打扮吧，只要不说话，还真能凑合个三线美女。”

我用手一推：“得了吧！别不好意思承认了，心里都产生非分之想了吧？甭想了啊，你没机会了，不过请我吃饭的机会倒还可以给你一个。”

小宇指着灯发誓：“头上三尺有神明，我要对你有非分之想，天打五雷轰，出门被车轧，生个姑娘随你……”

我一掌把他劈开。

“我想买件可以配这个发型的衣服，你帮我看看呗？”我跟小宇商量。

“这种活动是不是找蒙蒙更合适啊？我在你眼里第二性征就那么不明显么？”

“显，显。男人眼光和女人不一样嘛，哎呀你别啰唆了，一会儿我请你吃饭。”我推着小宇上电梯。

“杨乐，你最近有事儿吧？”小宇斜着眼睛一脸狐疑地瞅我。

“有。天天有。”

“不对。赶紧招。是不是准备相亲去啊？”

“是啊。还是个石油王子呢。”

“真的假的？”

“假的。”

“快点的吧！你赶紧告诉我啥事，然后，我再告诉你一件秘密。”

“那你先说你的秘密，我看值不值得交换。”

“杨乐你这样没意思了啊，多少好姑娘追着喊着哭着求着要给江少爷我送温暖呢！我大冷的天跑这儿来跟你逗颏子啊？”

“哎呀……求你，别恶心我了。行，我告诉你，你得保证不给我说出去。”

“说。”

“我要改变形象。”我一本正经。

“废话！我问你为啥突然想改变形象？”

“因为我长大了呀！从今天开始，我要走淑女路线了，以后见面请叫我杨小姐，别总‘乐乐乐乐乐乐’，跟叫狗似的。”

14